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(02)2570-2330分機6438

電子信箱：bj83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體全字第1133035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排球籃球規程_修正版1份 (34223570_113303549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臺北市府員工運動聯賽」排球、籃球比賽日期及場地異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（以下同）8月2日府授體全字第1133027940號函續辦。

二、因本年度報名狀況踴躍，為安排適宜賽程與考量場地容納隊數，將異動部分競賽種類之比賽日期與競賽場地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知悉並踴躍報名參加，異動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排球：11月16日至17日共計2日，假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辦理。

（二）籃球：

1、11月23日至24日假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辦理。

2、11月30日至12月1日假臺北體育館辦理。

3、比賽時間共計4日，報名截止日期提前至11月8日；領隊會議時間於11月12日下午2時於臺北市府體育局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）2樓會議室召

至善國中 1131024



PCAA1136007420

開。

三、排球已報名截止，籃球則報名至11月8日止，請貴機關/學校依時限至網站([https://tpcsv. neoqqf. com. tw/index. php](https://tpcsv.neoqqf.com.tw/index.php))進行報名，如有賽事相關疑問可逕洽承辦人林老師，聯絡資訊：(02)2212-3332、0920-254-011或電子郵件 yuhsieh@tp.edu.tw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排球及籃球之競賽規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

